



# 责任保险中，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支付不免除其向第三者的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苏09民终4257号民事判决书 |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蔣某訴財保鹽城分公司財產保險合同糾紛案。蔣某在車輛轉讓後申請退保，主張行使投保人任意解除權，要求保險公司退還保費。一審法院支持蔣某訴請，但二審法院認為保險標的轉讓後，原投保人蔣某已無保險利益，其解除權應受限制，故改判駁回蔣某訴訟請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

---

- 1 保險標的轉讓後，受讓人自動承繼被保險人權利義務，原投保人解除權受限
- 2 投保人任意解除權行使需以具有保險利益為前提，轉讓後喪失利益則無權解除
- 3 法院審查解除權時需考量行為正當性，避免道德風險及損害受讓人權益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核心爭點在於保險標的轉讓後，原投保人是否仍享有《保險法》第十五條規定的任意解除權。
- 2 二審法院援引《保險法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，指出保險標的轉讓時，受讓人自動承繼被保險人權利義務，保險合同保障對象已轉為受讓人。
- 3 原投保人蔣某在轉讓車輛後，已喪失對保險標的的保險利益，與合同不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其解除權應受限制。
- 4 此裁判理由強調了保險利益原則在解除權行使中的基礎地位，並體現了立法對保險保障連續性的保護意圖。
- 5 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：保險公司在處理類似退保申請時，應審查投保人是否仍具保險利益，並注意保險標的轉讓後的合同效力延續問題，以避免損害受讓人權益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